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 21 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庄文海先生

6. 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总体情况：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279,713,99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64%，其中：(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 人，代表股份 279,712,9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6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二)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238,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237,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项议案股东大会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和

任职资格无异议。

1.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庄文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9,712,99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2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 选举林奋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9,712,99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2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3 选举林阿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9,712,99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2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4 选举李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9,712,99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2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5 选举杨智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9,712,99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2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6 选举韩金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9,712,99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2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 选举林志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9,712,99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2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2 选举黄健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9,712,99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2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3 选举潘越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9,712,99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2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刊登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项议案股东大会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 选举许玉玲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9,712,99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2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选举吴坤洪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9,712,99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2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选举柯毅民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9,715,99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2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监事简历刊登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安闽、张鸿寿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的监事，与上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衡评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游东亮、詹俊忠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